

	2015	34
0	永久	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鄂职院发〔2015〕6号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发挥各自专长、组建或参与研究所，推动专业与行业、企业、相关机构的深度合作，构建以创新质量和贡献度为导向的教师科研评价机制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所组建形式主要包括校企共建、校地共建、校校共建和学校独建等。学校鼓励二级学院（含分院、部，下同）依托地方政府引进本地研究单位的资源，寻求区域合作市场路径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开展多元化合作。

第三条 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区域经济和学校发展需要，开展科技服务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；研究所应在技术研

48	2105	
	258	0

究前沿、有当地重点产业前景以及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创新、技术攻关的基础上设立，鼓励多学科、跨学科、跨专业交叉。

第四条 研究所设置以二级学院为主要依托，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；各二级学院应统一规划和组建研究所，紧密结合自身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，充分发挥研究所在产业服务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和建设等方面的作用。

第五条 研究所实行绩效考核，优胜劣汰，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

第六条 研究所应具备以下设立条件：

1、组建研究所应以二级学科（专业）为依托，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2、负责人学术造诣较深，作风正派，富有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；学术梯队合理，有一定数量的专兼结合中青年业务骨干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，具有高级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；

3、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明显成绩，具备承担省（市）及中小型企业的科研项目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规模。

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所申报，每年年初由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科研处，由学校组织评审批准成立。

第八条 对于批准设立的研究所：

1、研究所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发文任命，其政治待遇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基本岗位补贴为每年1.2万。其中先每月发放500元，另

0.6 万元在其负责的研究所年终考核合格后发放。如果负责的研究所年终考核为优秀再奖励 0.6 万元；

2、根据实际情况或工作需要可设置独立科研用房，并配备办公电脑等设施设备；

3、学校对研究所提供启动经费、办公经费和奖励经费。具体如下：

研 究 所	类别	启动经费 (单位：万元)	办公经费(每年) (单位：万元)	奖励经费(考核为优秀) (单位：万元)
	自然科学	1	0.8	0.5
社会科学	0.8	0.6	0.5	

4、在市级以上科研课题、成果申报等方面，研究所等同于二级学院单独推荐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支持研究所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优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进修培训；

5、研究所在专兼结合团队建设方面卓有成效的，在骨干教师培养、高层次人才引进与使用、企业技术骨干或技能大师聘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奖励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学校将研究所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的科研考核范围。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纳入所在二级学院的科研成果统计。

第十条 研究所应定期开展学术研讨，不断完善研究所管理制度，制订研究所发展规划。并按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，提交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所的办公经费等由研究所负责人决定使用，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监督。各类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研究所每年考核一次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，与研究所

所在二级学院协同进行；考核不合格将不予经费资助，保留研究所设置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不参与考核将予以摘牌。研究所负责人考核由学校人事处按相关规定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所的考核评估指标分成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服务与队伍、管理与合作四个一级指标，若干个二级指标，具体要求分值和考核指标详见《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考核评估细则》(附件)。

第十四条 研究所主动要求撤消、合并或调整的，由研究所提出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，交校科研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依照《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鄂职院文〔2009〕78号)设置的非实体性研究所，要转成本办法管理的实体性研究所，需重新申报审批。

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考核评估细则

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

(共印50份)

附件: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考核评估细则

一、分类指标及计分标准
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计分项目和要求
定性指标	服务与队伍	人才培养	参与专业人才培养, 指导学生科研、实践等 5 名以上 (5 分)
		队伍建设	促进团队职称学历及研究水平提高, 建设专兼结合研究团队 (10 分)
	管理与合作	研究所管理	研究方向稳定, 规章制度健全, 规划总结齐备 (5 分)
		国际合作	参与或引入项目, 开展国外 (境外) 合作 (10 分)
定量指标	科研项目	横向课题 (每万元)	理工医类学科 5 分, 文史管理类学科 10 分, 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
		纵向课题 (每项)	国家级 100 分, 部省级 50 分, 厅市级 30 分。立项年度计 30%, 结项年度计 70% 带经费的纵向课题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, 其中理工医类学科每万元 4 分, 文史管理类学科每万元 8 分
		其它	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、成果推广、科研成果产品化、商品化按当年的到账金额计算, 每万元 3 分
	科研成果	专利 (每项)	授权专利: 发明 60 分, 实用新型 25 分, 外观设计 10 分 申报专利: 发明 15 分, 实用新型 5 分
		奖励 (每项)	科研成果获奖: 国家级 200 分, 部省级 100 分, 厅市级 60 分

(说明: 研究所所取得的成果必须署名为“湖北职业技术学院”)

二、计分限定

每个考核年度,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计分限定如下表:

指标	一级指标	计分说明
定性指标	服务与队伍	≤ 10
	管理与合作	≤ 10
定量指标	科研项目	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指标确定分值, 总和无上限。
	科研成果	

(说明: 年度考核总分超过 120 分的部分, 可结转下一个考核年度使用。)

三、评价标准

总分 ≥ 120 分为优秀, 120 < 总分 ≤ 60 为合格, 总分 < 60 为不合格。